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永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并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文永均先生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2025 年度经营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做了汇报，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是公司在综合分析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关联董事文永均先生、王晓莉女士、余啸海先生、伍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

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唐英凯先生、徐正松先生、刘霞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独立董事徐正松先生、唐英凯先生、刘霞女士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执行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审议额度实施，不存在超额的情形，董事会予以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文永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担的社会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旨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专注公司核心业务，突破创新提升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70 亿元的担保额度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风险防控水平，促进公司董监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治理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方案内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表决结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 7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3,982 股。

本议案关联董事文永均、王晓莉、余啸海、伍利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予以变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本次《公司章程》及上述治理制度修订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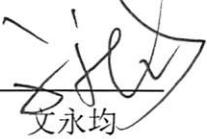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文永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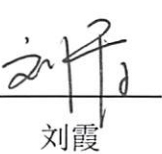

王晓莉


伍利


余啸海


文发胜

宋亚飞


刘霞


徐正松

唐英凯

董事会秘书：
余啸海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文永均

王晓莉

伍利

余啸海

文发胜


宋亚飞

刘霞

徐正松

唐英凯

董事会秘书：_____

余啸海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文永均

王晓莉

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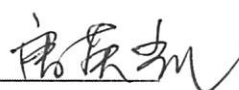
余啸海

文发胜

宋亚飞

刘霞

徐正松


唐英凯

董事会秘书：_____

余啸海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董事会